

# 模型製作室使用辦法

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固定開放時間：  
星期一～星期五 08:30~21:00(8:10~8:30 機器設備檢測時間)  
休息時間:中午 12:00~13:30、下午 5:00~6:00
- 二、管理室不對外開放，非管理人員不得隨意進出，借用工具請於工讀生值班時申請，並於當天關門前歸還。
- 三、凡進入工廠之使用者，必須依規定穿著工作服、安全鞋（皮鞋）及安全護目鏡。如服裝不整（著脫鞋、涼鞋、短褲、頭髮散漫者）不得使用之。
- 四、使用工廠者，要將工廠整理乾淨、機器上油，並把垃圾清理掉。若未整理，隔日工廠將不開放，直至工廠清理乾淨使得開放。
- 五、工廠內機械用耗材及用具，不得私自取回，所有公物應借用登記。
- 六、違反工廠規定者，將處以申誡乙次處分，若履勸不聽或累犯者則處以小過處分，若情節重大者（如：非開放時間進入、破壞公物、行為惡劣者等），則處以大過處分。
- 七、使用工廠之工作情形及配合度，將列入學期成績考核，佔成績之30%，請同學確實配合。
- 八、非固定開放時間，工廠不開放，若因特殊原因需使用，請由負責老師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單，且必須於現場監督並負工廠之清潔及安全責任。
- 九、寒暑假期間，工廠不開放，若因特殊原因需使用，請由負責老師提出專簽申請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佈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